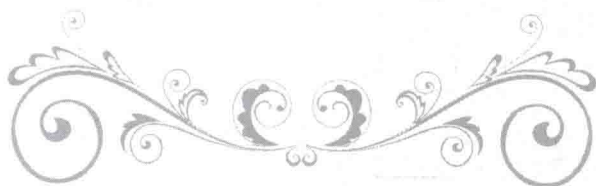


锦屏文书研究 论文选集

王宗勋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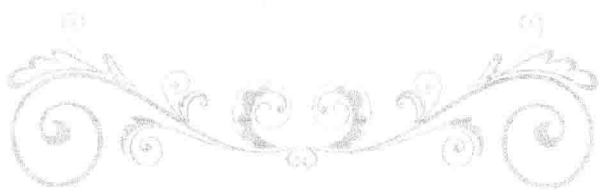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锦屏文书研究 论文选集

主 编 王宗勋
副主编 张继渊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锦屏文书研究论文选集 / 王宗勋主编.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5.9

ISBN 978-7-5192-0286-6

I. ①锦… II. ①王…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0304 号

锦屏文书研究论文选集

策划编辑 杨力军

责任编辑 杨力军

封面设计 高艳秋

投稿邮箱 stxsch@163.com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60209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550 千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92-0286-6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在田野解读文献

陈春声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在清水江流域苗侗族聚居地区筚路蓝缕进行民族学和民族史调查的前辈学者们,当年可能未曾想到,他们零星发现并介绍当地有关山林买卖、婚姻关系和司法诉讼的清代民间文书的工作,在半个世纪之后,会被视为一个具有国际影响的重要学术领域的起点。半个世纪之间,清水江文书研究由附庸而蔚为大观,锦屏、黎平、三穗、天柱、剑河和台江各县公藏机构收藏的土地契约、家谱、诉讼词稿、山场清册、账簿、官府文告、书信、医书、宗教科仪书、通书、唱本、碑文抄件等超过10万件,且有近2万件收录于《清水江文书》等大型文献丛书公开出版,“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成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清水江文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博士论文和硕士论文也有数十篇之多。而王宗勋主编的这部《锦屏文书研究论文集选集》,则汇集了国内外各大学和研究机构具有民族学、历史学、人类学、生态学、法学等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们,近30年间研究清水江文书的重要成果。细读之下,更让人对这一学术领域的引人入胜的魅力和值得深入探究的潜力,有更真切的体验。

毋须讳言,由于学术背景的差异,本书收录的论文呈现了不同的研究风格。而笔者想强调的是,对于清水江文书这样清晰地可以确定其形成或收藏的村落、家族甚至家庭的文献,在研究过程中深入地开展田野调查,踏勘史迹,采访耆老,让研究者在心智上和情感上回到历史现场,游神冥想,置身于古人曾经生活与思想过的独特的历史文化氛围之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傅衣凌先生在70年前强调的“绝对不能枯坐在书斋里,尽看那些书本知识,同时还必须接触社会,认识社会,进行社会调查,把活材料与死文字两者结合起来,互相补充,才能把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推向前进……在收集史料的同时,必须扩大眼界,广泛地利用有关辅助科学知识,以民俗乡例证史,以实物碑刻证史,以民间文献(契约文书)证史”的研究方法,对于清水江文书的研究,仍然具有富于启示性的意义。

笔者是2002年阳春三月,在张应强、王宗勋两位的引领下,第一次到清水江流域参访考察的。此后十余年间,有机会多次访问这里的侗寨和苗寨,感受当地的文化积淀和深厚的民风。在各个村口受到长老们的欢迎,喝着侗家、苗家的米酒,听着悠扬的酒歌;到一家一户串门,在吊脚楼里翻阅一包包乾隆以来一直保存的契约文书和其他文



字资料;入夜后围坐在炉火周围,在忽明忽暗的火光映照之下,听妇女们以略略有点凄苦的声调唱《回香歌》;在山顶晒谷场绕着熊熊篝火,与整个村寨的人们拉着手唱歌跳舞;夜深人静之时,在苗家木楼客房的床铺上,听着楼旁山溪潺潺的流水声;这样的场景,常常令人产生有一种只可意会的文化体验,而这种体验又切切实实带来了更加接近历史实际和古人情感的新的学术思想。可以说,这种意境是未曾做过类似工作的人所难以理解的。

笔者也相信,回到历史现场,在田野中解读文献,不但有助于研究者更好地理解文献产生的历史背景、人际关系、相关的地方性知识,以及文献之间的关联,更重要的是,这样的研究方法有助于更深化对中国乡村社会生活的地域性特点的认识,在大的社会经济变迁的背景下探讨当地族际关系与族群认同,并说明传统中国的典章制度与意识形态,是怎样在不同类型的地域推行与表达的,从而深化对传统中国国家认同的理解。而这也是中国历史人类学学术取向所关注的理论建构的重要目标。

在清水江地区民间文书的收集和整理过程中,中山大学的同事们一直坚持持以下四项原则:一、尽量通过与地方政府和当地研究机构的合作征集或复制文献,而绝不在乡村收购民间文书;二、尽量将文献和档案原件保留在原地,特别是尽量永久收藏于当地的图书馆或档案馆等公藏机构,以利于以后研究者的工作,研究者所在机构只收藏文献的复印件或数码图像;三、尽量保持文献和档案原来的系统和内在联系,不打乱文献原有的系统,绝对不根据现代研究者的需要对文献重新分类;四、除与合作机构或文献收藏者有特别约定者外,研究者所在机构收藏的文献都对学术界开放,并努力尽快公开出版。这样的做法是对学术和社会负责任的表现,也表达了后起的研究者对历史传统的敬畏之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各乡镇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笔者也相信,类似的原则在中国民间历史文献的搜集与研究工作中,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正如这部论文集所展示的,清水江文书研究对青年一代学术工作者充满了吸引力,因而也有着无可限量的学术空间。可以预言,新一代研究者若能更仔细地研读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献,更加注重将家庭与个人的历史与对典章制度的诠释结合起来,在理论假定、研究方法、资料分析和过程重构等多个层次进行有深度的理论探索,更加关注从理论上探讨建立传统中国区域社会历史新的解释框架的可能性,由此回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面对的各种重要问题,一定不辜负这个富于学术魅力的研究领域。

是为序。

2015年8月22日于广州康乐园马岗松涛中

(陈春声,中山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contents

序·在田野解读文献·····	陈春声	001
清代清水江下游苗族林契研究·····	杨有虞	001
贵州省锦屏县民间山林契约简介·····	王宗勋 张应强	011
从卦治《奕世永遵》石刻看清代中后期的清水江木材贸易·····	张应强	020
贵州山林契约文书与徽州山林契约文书比较研究 ·····	岸本美绪 张 微	030
清代清水江流域侗、苗族杉木造林方法初探 ·····	沈文嘉 董源 印嘉祐	043
清代契约文书中的家族及村落社会生活 ——贵州省锦屏县文斗寨个案初探·····	张应强	049
锦屏林业契约、文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徐晓光	060
清代贵州文斗苗族社会中林业纠纷的处理·····	潘志成 梁 聪	070



锦屏契约所体现林业综合经营的实证及其文化解析·····	吴声军	079
论清代黔东南苗寨的纠纷解决		
——以文斗苗寨词状为对象的研究·····	陈金全 侯晓娟	088
姓氏符号、家谱与宗族的建构逻辑		
——对黔东南一个侗族村寨的田野考察·····	张银锋 张应强	097
蠲免钱粮与均田摊粮		
——清水江下游地区清代田赋征收的形成与演变·····	卢树鑫	107
林业契约与林权改革·····	单洪根 龙泽江	120
从清水江林地契约看林地利用与生态维护的关系·····	罗康隆	126
移民传说中所见之地域社会的开发与秩序		
——以黔东南清水江中下游部分村寨为中心的考察·····	邓 刚	135
清代西南乡村集市与区域社会		
——以贵州黔东南小江为例·····	朱晴晴	142
锦屏阴地风水契约文书与风水习惯法·····	程泽时	155
刻在石头上的历史:清水江中下游苗侗地区的碑铭及其学术价值		
·····	李斌 吴才茂 龙泽江	172
从清水江文书看近代贵州民族地区土地制度		
——清水江文书(天柱卷)简介·····	林 芊	181

清中后期黔东南文斗寨苗族典制研究·····瞿 见	195
从清水江文书看清代贵州苗侗地区货币流通中的几个问题·····龙泽江	217
历史人类学视角下的村落空间 ——三门塘人的谱系建构与姓氏空间·····钱晶晶	225
清水江流域林区时空分布及树种结构变迁研究·····马国君 罗康智	237
近五十年来清水江文书的发现与研究·····吴才茂	253
新发现贵州清水江侗族鱼鳞册评介·····陈洪波 龙泽江	267
林业结构调整及其内生经济增长 ——基于 1466-1949 年清水江林粮兼作文书的证据·····吴述松	275
清水江土地文书考述 ——与徽州文书之比较·····栾成显	307
清代贵州省东南部的林业经营与白银流通·····相原佳之	325
论习惯法对稳定林地边界的价值 ——以加池寨现存林契文书为研究对象·····杨庭硕 李 亚	343
清水江文书整理中的苗侗语地名考释刍议·····王宗勋	354
国家与地方视野下的破姓开亲与婚俗改革 ——以清代清水江下游锦屏九寨苗白、彦洞讨论为中心·····刘 彦	362



入住权:清水江流域开发过程中的人群互动与区域权力结构

——以加池及其周边村寨为中心的讨论……………王 君 372

从“侗蛮之地”到“内地边缘”

——明清以来亮江流域的开发与人群互动……………王勤美 381

编后记…………… 395

清代清水江下游苗族林契研究^①

杨有虞

黔东南的清水江流域,盛产杉木,历史上居我省五大林区之冠。在下游江畔的文斗苗寨,保存有四百多张清代山林的买卖契约和租佃契约,较集中地反映了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山林的占有、买卖、租佃以及林业生产的历史面貌。特别是山林租佃契约所反映的人工造林和封建生产关系,是研究我国林业史的罕见资料。世所稀有决定了它的珍贵价值。

一、林契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批古代林契产生于地处我国边陲的苗族林区,绝非偶然,自有其萌发的社会土壤。

首先,明至清前期是我国封建社会国民经济高涨和商业资本繁荣的时期,提供了清水江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当时闻名全国的大商人集团,有徽商、粤商、晋商、闽商、浙商、江西商、陕西商、江苏商、京师商等。他们聚资巨万,财雄势大,驰骋于南疆北国,甚而远达边沿少数民族地区。以长途贩运为特点的商业资本,须借助河道航运为主的交通动脉形成沟通各地的商业网络。长江流域因此成了国内商业资本活动的中心质地带。商人们一旦发现采自清水江运贡于京城的皇木(明嘉靖、万历朝即已屡征皇木),质优价廉,可牟重利,便逆长江,过洞庭,溯沅江而上达清水江,专营木材的长途贩运。明末清初,最早来清水江经商的是安徽、江西、陕西的商帮,号称“三帮”;还有来自湖南的常德、德山、河佛、洪江、托口的商帮,号称“五勦”;稍后,又有来自湖北大冶、黄州、武信、金苏等地的商帮,号称“江汉帮”。他们统统来自长江流域,故总称曰“下河水客”。水客皆止于锦屏县的王寨、茅坪、卦治等三个苗村侗寨,全赖号称“上河山客”的苗、侗商人,采购木材于林区,运集三寨售与水客,常年成交总额约为白银二三百万两。木材贸易勃兴,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一方面造就了一代少数民族的新兴商人阶层;一方面又涌现了如王寨、茅坪、卦治、平略、重安江、下司等新兴的商业集镇。强力的商品经济冲击波,改变了清水江民族地区的封闭状态。

^① 该文刊于《苗学研究(1)》,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132—139页。



其次,清初“改土归流”的实施,地主经济的兴起,又提供了清水江民族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小环境。明末,随着商业资本渗透到清水江民族地区,封建领主经济渐趋衰落,封建地主经济日益兴起。雍正年间,贵州巡抚张广泗在黔东南推行“改土归流”的改革措施后,基本完成了新旧经济形态转型的历史任务。一旦地主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就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拓宽了道路。特别是张广泗颁定江规,法定王寨、茅坪、卦治三个民族村寨为清水江流域杉木交易的中心市场,理顺了木材商品的流通渠道,便使木材贸易勃然而兴。木材贸易繁荣,采伐量骤增,林源锐减。为使林业资源永续利用,苗族和侗族人民创造了人工造林的配套技术。同时,占有大量山地的地主把农业上的租佃关系——主佃实物分成制移植于林业,便建立了林业租佃关系。文斗苗族地区的山林封建化与商品化双向同步发展,为我们留下了一批山林买卖契约和山林租佃契约。

二、山林买卖契约简析

商品经济卷入苗族山区,仅供当地人自用的自然林木,一下变成了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山林买卖便应运而生。苗族生产者与地主商人之间的买卖关系,早在乾嘉之际,已经普遍采用文字契约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确定形式。

现存年代最早的山林买卖契约,订立于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断卖杉木山场字约人姜凤宇,为因家下要银使用,自愿将祖遗山场一所,坐落土名卧兰山,出卖与下房姜远福名下承买为业,当面议定价银一两九钱整,亲手领回受用,其木山价银交清,不欠分厘。远福名下占一股,凤宇名下占一股,日后杉木山场二股均分。右与岭为界,左与冲为界,上凭岩梁为界,下凭田为界。如有房族弟兄人等争论,俱在卖主向前理讲,不与买主相干。今欲有凭,一字二纸,各执一张,永远存照。”

一般卖契均系卖主签订,将产权转让给买主,契约仅一张,咸归买主保存为据,而此契定明,只卖林木之半,待伐后均分,故是“一字二纸,各执一张,永远存照。”

综观全部卖契,约可分为三类,一是卖山,二是卖林,三是山与林俱卖。分别析例如下:土地是生产资料,在小农经济充斥的封建社会,土地就是农民的命根子,只因走投无路,才被迫出卖。下而是一张签订于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九月十五日的卖山契约:

“立断卖山场契人族弟老路、老岩,为因要银使用无出,兄弟商议,情愿将已受分祖遗公山一股,坐落地名甘食,其山原作十二股均分,岩、路兄弟各占一股,央中出断与兄兴周、佐周兄弟名下承断为业,当中实受断价纹银三两二钱



五分,亲手领回应用。其山自断之后,任二兄管业,栽插收租,卖主不得异言。此系宗人承买宗业,业不与外人相干。倘有来历不明,并私当等情,俱在卖主向前理落,不干买主之事。一断百了,永不翻悔。今恐人信难凭,立此断契存照。”

林木为土地上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故有卖山而兼卖林的,以订立于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一张卖契为例:

“立断卖杉木并地人本房侄子姜朝佐,为因家下缺少银用,无从出处,自愿将到祖业山场一块,坐落地名冈晚山,三大股均分,朝佐弟兄名下占一股,今将朝佐半股杉木并地出卖与本房内姜兴周叔爷名下承买为业,当日议定断价纹银七两整,入手领回应用。其杉木之后,任从买主子孙世代永远管业,而卖主不得悔言。如有翻悔言者,俱在卖主……今恐言信难凭,立此断契存照为据。”

杉木作为清水江流域的热门商品,生产者为了出卖之目的而造林,故卖林木者比比皆是。林有成熟林、中林和幼林之别。买成熟林者立时可伐,买中幼林者,须向山主借山养树,待长成熟而后伐卖之,谓买卖青山。贫苦农民受饥寒所迫,不得不忍痛贱价出卖青山,以解燃眉之急。林木生产周期长,须20年左右树方成熟,故林木在其生长过程中,常被屡卖青山,数易其主。今以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十一月三日订立的卖契作例:

“立断卖山场杉木约人上房姜怀德、朝相,今因家下缺少银用,无处得出。自愿将到祖遗山场杉木一块,土名冈晚,山场分为三股,又分为六股,本名占一股,出卖与姜伟公名下承买为业。当面凭中议定价银四两三钱,亲手收回应用。其山场杉木自卖之后,任凭买主修理管业,卖主不得异言,倘有不清,俱在卖主理落,不干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断卖山场杉木存照。”

又批:冈晚之山,姜朝相弟兄先卖与姜伟后,重卖与岩湾范猷琳,猷琳复卖与姜重英,于道光十四年(公元1834年)九月内,卖与陈老五砍伐,二比争论,蒙中劝解,依契断此股山地与姜济太管业。”

自嘉庆十八年至道光十四年(公元1813—1834年)的21年间恰为杉木长成的周期,其间四易其主,才伐木出售,所以说,出卖青山是黔东南林区的普遍现象。买卖青山,若涉及合股经营的山林,凡伙同的所有者均须照股均摊人工进行管理,待最终产品伐卖时,再据码再按股分成。订于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八月十八日的契约,反映了这一情况:

“立托得买岩乔、番乔之乌格溪山场杉木一块,其山二股均分,功勋占一股,岩乔、番乔兄弟占一股,今兄弟一股出卖与本房姜佐周、侄朝瑾、朝瑚三人共买为业,当日凭中议定价银五两整,日后修理出人工,照纸上股数出人。长大砍伐,照股均分,不得异言。今欲有凭,立此托字,永远为据,大发大利”。

所有契约,都有中人和书写契约人签名,买卖双方都付给他们一定的酬金。除



上述各类买卖契约外,还有买卖油山(茶油山)契约,不再赘录。

总之,这批山林买卖契约,具有如下特点:

(一)山林买卖倾繁,且多集中在地主手中

从林契中,统计一下山林的占有情况,可以看出在嘉道时期,山林主要集中在一些苗族富户的手里:姜述圣占有山林 136 片;姜钟英占有山林 57 片;姜绍韬占有山林 24 片;姜朝瑾占有山林 23 片;姜绍吕占有山林 48 片;姜佐周占有山林 21 片;其他如姜富宇、姜维新、姜春发等各占有山林十数片。

(二)买卖青山频繁,一林在生长过程中常几易其主

林木为具有交换价值的产品,但生产周期长,须 18 年后才成最终产品提供市场作为商品交换。林农立足于小农经济,经受不起天灾人祸,只好提前转滚半成品,即卖青山。商人地主乘危敛财,杀价购买,林农深受其害。这是一种极残酷的剥削形式,林区出卖青山的普遍现象,标志着林农生活的贫困。

(三)买卖山林要受血缘、亲缘、族缘关系的制约

通观林契,山林买卖皆以血缘的远近关系决定享有购买权的先后次序。即先兄弟,后亲房,再同宗者,最后才能出卖与外姓人,建立在血缘宗亲关系基础上的封建宗法制度,反映在经济上,即是由亲至疏、由内到外的财产承袭序列,所以此地山林买卖优先在姜姓内部按亲疏关系进行。

三、山林租佃契约简析

木材贸易空前繁荣,日甚一日地加大了木材的采伐量。如不加速林木的再生产,莽莽森林要不了很长时间就会砍光伐尽,给人带来灾难。勤劳智慧的苗族、侗族林农,利用清水江流域得天独厚的宜于杉木速生丰产的自然条件,开创了我国人造大片用材林的较早历史。随着商品经济和人工造林的发展,占有大量山地的地主阶级。为了从林木商品上攫取高利,便把视线从农业上转移到林业上来。他们招佃造林,对林农进行林租剥削。广大农民在山多田少历史性缺粮的情况下,因造林头三年可以林粮间作,收获一些粮食,以解饥饿之虞,也求租地主之山栽杉种粟。这批乾隆至道光年间的苗族山林租佃契约,展示了清水江少数民族地区早在距今两百多年前山林的封建租佃关系已经普遍确立。

我们收集到的最早的一张山林租佃契约,订立于乾隆四十五年(公元 1780 年)正月二十九日:

“立佃种山场合同人稿样寨龙文魁、龙文明,邦寨吴光才、吴光岳、吴光模、吴启白,蔡溪寨李富林、李忠林三寨人等,亲自问到文斗下房姜兴周、姜永凤、姜文襄得买乌养山一所、乌书山一所,今龙、吴、李三姓投山种地,以后栽杉修理长大发卖,乌书山二股平分,乌养山四、六股分,栽手占四股,地主占六股,乌书山栽手占一股,地主占一股。其山有老木,各归地主,不得霸占。今恐无凭,立此投佃字存照。

外批:党加众山佃约付与梦熊收存。凭中代书:姜梦熊、曹聚周、姜安海”

此契开宗明义“佃种山场合同”,未附“党加众山佃约付与梦熊收存”,分明合同与佃约有区别又有联系。直到新中国成立前,黔东南林区建立山林租佃关系时,亦然分两个步骤:先立佃约、佃户(即栽手)取得了在指定山场的栽杉种粟权,当即开始林粮间作,栽杉育林。待五年幼林郁闭,进入管理阶段,再订租佃合同,确定分成关系。这张租佃合同,显具两个特点:一是合同上确定了两种不同的主佃分成比例,即对半分和四六分,即是说,因条件不同,分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全由双方协议,二是佃户一方为三寨之龙、吴、李三姓八户联名,这是一种个体农户间的联合造林形式。林木买卖多系批量成交,其采伐必是成山成片地进行,亦必成山成片地迹地更新。林木管理不比做庄稼,其薅修管护,防火防盗,单家独户常感不支。所以,联合造林是发展林业生产的一种切实可行的重要形式。

关于建立山林租佃关系的步骤,在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二月二十四日湖南黔阳栽手周万镒向文斗苗族地主姜朝瑾租山栽杉签订的契约上,有着明确记载:

“立佃栽杉木字人黔阳县周万镒、周顺镒二人兄弟,自己问到下文斗寨姜朝瑾五人兄弟之祖山,坐落土名乌格溪,其山下节杉成林,主家自己修理,周姓不得系分,具有上节佃与周姓栽杉,言定五股均分,残木在内,主家占三股,周姓占二股。候四、五年杉木成林,另分合同。如有不栽杉不修理,周姓无分。今欲有凭,立佃帖是实。”

湖南黔阳县的农民,越省至贵州民族地区佃山栽杉谋生,反映出以木材为主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正在冲破自然经济的坚固壁垒,促进了地区间、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这是社会发展的进步现象。但外乡人来黔造林,封建地主与之签订的契约,所定条件一般都苛于本乡本土的佃林农。嘉庆十九年(公元1814年)七月十六日黔阳栽手蒋玉山向苗族地主姜朝瑾订立的租佃契约,就突出地表明了这一点:

“立租佃字人湖广省黔阳县蒋玉山、景春弟兄二人,因佃到文斗下寨主家姜朝瑾,朝珥兄弟等之山,土名坐落鸠怀。此山上凭姜朝琦,下凭路,左凭朝瑾本山,右凭冲,四至分明,佃与蒋姓种粟栽杉。言定五股均分,地主占三股,栽手占二股,限定五年木植一起成林,如不成林,栽主毫不系分。玉山、景春自愿将先年佃栽姜光前乌救略之山栽股作抵。倘有不成,任凭朝瑾弟兄仰当管业,而



蒋姓弟兄不得异言。今恐人信难凭,特立佃当字为据。”

在具有共性的租佃契约中,寓有独具特性的“佃当字”。佃当契者,规定有抵押财产之佃契也。栽手以财产抵押给地主,形似典当,故名“佃当字”。这是地主对外来农民附加的苛刻条件,防止其种粟自食而废造林,亦防止其造林不成而逃逸他乡,无从追究责任。

然更有甚者,是地主对外籍佃农的林木分成比例十分悬殊,苛刻尤烈。这反映在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二月三十日行溪县人杨盈安向姜朝瑾订立的分林合同中:

“立分合同字人行溪县杨盈安父子,为因先年佃到文斗下寨姜朝瑾、姜朝理、姜朝璉兄弟山场一块,土名干什,其山界至:上凭路,下凭朝琦,左凭助周,右凭朝佐,四至分明。当日议定五股平分,地主占四股,栽手占一股。至今杉木长大成林,我兄弟与盈安父子二家,凭寨老客长分合同,日后砍伐下河,照合同股数均分,不得错乱。有分之后,杨姓要逐年修理,若不修理,栽手无分。今欲有凭,立此合同,各执一纸,永远为据。”

贫苦林农仅仅是为了从林粮间作中获取粮食以裹辘辘饥肠,不惜去忍受剥削率高达30%~50%的林租剥削,这是何等贫困而悲惨的命运啊!

总之,这批苗族的山林契约,大体具有如下特点:

1. 文斗苗族遗存的涉及租佃关系的林契共208份,占收集到的古林契总数的52%。地主姜述圣在嘉庆道光年间共买山林136幅,其中涉及租佃关系90幅,占总幅数66.19%。可见当时租佃关系已很普遍。

2. 租佃契约的实质是订明主佃之间对生产成果的分配比例。这批租佃契约依年代顺序显示出向低趋势:乾隆至道光年间,多取倒四六分成,即栽手占40%,地主占60%,咸同之后,多取对半分花,即主佃各占50%。这种向低趋势,似乎源于木材贸易由盛转衰的现象。

3. 商品经济的发展,木材贸易的兴旺,曾吸引了湖南黔阳、芷江诸县的贫苦农民赴黔定居,向地主租山栽杉,冲破了自然经济的封闭藩篱,促进了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4. 林业租佃关系与农业租佃关系有共同性,也有差异性。其共同性表现在两者之间都是封建的生产关系,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对贫苦无地的农民进行地租剥削。在清水江苗族地区,农业和林业同样采用分成制的实物地租形式。其差异性,主要表现在农业租佃关系首建于自然经济的基础之上,尔后或有渐向商品经济转型者,林业租佃关系一开始就须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之上,地主招佃造林均以出卖木材为生产目的,其地租效益是通过木材作为商品交换来实现的。离开商品交换,造林就失丢了经济价值(生态效益尚不为时人理解),地主招佃造林也将被认为是

徒劳无益的了。

四、林契反映的苗族社会经济特点

研究清代苗族林契的重要意义,在乎它从整体上反映了清水江流域苗族社会的主要经济特点。

第一,清乾隆至道光年间是清水江流域林业生产和木材贸易的鼎盛时期。明末清初,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日趋兴盛,从而引发人工造林的兴起和山林租佃关系的普遍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有利于提高林业生产力,为社会提供源源不绝的林木资源,反转来进行良性循环,又促进了木材贸易的繁荣,于是出现了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的鼎盛时期。

从收集到的 421 张林契的年代考查,订立于乾嘉道三朝者 398 张,约占 94.5%。为什么保存远年契约多而近年契约少?是出自偶然还是木材贸易鼎盛的遗证?产生于乾嘉道年间的与木材贸易紧密关联的“清江四案”,确证其为后者。

1.争江案。明末清初,随着木材贸易的发展,清水江下游的茅坪、王寨、卦治等三寨一跃而成木植贸易的中心市场。各寨开设木行,轮流值年,俗称当江。开行的行户是水客与山客的交易中介人,按成交额提取佣金 4%。常年成交总额为白银二三百万两,则年取佣金十万两左右。在“一江厚利尽归三寨”的情况下,引起邻界天柱县属坳处等寨的觊觎,于是发生了延续两百来年的争夺开行当江专利权的诉讼斗争。根据收集到的有关争江的讼词和政府文告的年代,争江最频繁最激烈的阶段是在乾嘉之际。从争江的全过程看,争江的起伏正与木材贸易的荣衰相对应。

2.白银案。道光七年(公元 1827 年),苗族山客李荣魁等在要求政府禁革低潮银的文,揭露数以千计的“三帮”“五勤”商人,使用大量的冲铅低潮银购木,即掺铅在白银里,使银色由九:五成降至五:二三成,使兑比率由九:六比兑降至九:〇一比兑,造成少数民族商人和林农年损失白银十余万两。水客普遍使用冲铅假银的恶劣手段,反映出木材贸易的有利可图和空前繁荣。

3.皇木案。展乾隆十二年(公元 1747 年)湖南巡抚呈送工部的奏文说,“桅、断二木,近地难觅,须上辰州府以上沅州、靖州及,黔省苗境内采取……承办之同知通判等官,每借采办名色,在于苗地,不问民之愿卖与否,将树混号记,给价砍伐。苗以奉公采伐,不敢较论。”又云:“此辈借名办木,实图渔利,复信用戚友家人,各怀利心,在于德山河下,扎排之处,竖立黄旗,上写采办字样,凡遇客商之木,每百根号记三根,择其最长大者,混以短价硬买。客商畏某官势,隐忍听从。”木商林农不堪其害,告到巡抚衙门,始有禁令颁行。湘省官员到黔省苗地采取桅断等商规格材,德山河下的优材亦多采自清水江流域,且“三帮”“五勤”的大木商多代政府在黔采办钦



工例木,苗杉畅销外省,市场上一派繁荣景象。

4.夫役案。清水江下游之茅坪、王寨、卦治、潘寨、留已、平略、稳洞、帮寨之间百因承担官差之轻重,与在木材贸易中得利之多寡不相适应,引起各寨之间讦告不休。夫役案始自雍正九年终于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741—1817年),前后历76年之久。其中以嘉庆年间的争讼达于高潮。以夫役斗争为表,以经济斗争为实的夫役案,亦间接地反映了木材贸易的繁荣。

商品经济冲决封闭状态后,人们树立了重利的新观念,各阶层趋之若鹜,相互间产生了种种摩擦和冲突,就表现为上述诸种矛盾。反映这些矛盾的若干讼词和告示,都集中在乾嘉道时期,正是此时期木材贸易繁荣的标志。

清前期清水江流域的林业盛况,承编修于乾隆年间的《黔南识略》亲自所记载:“郡内自清江以下,至茅坪二百里,两岸翼云承日,无隙土,无漏阴,栋梁桷桷之材,靡不备具。坎坎之声,铿訇空谷。商贾络绎于道,编巨筏放之大江,转运至江淮间者,产于此也。”作者宦黔,耳闻目睹林区实况,故能绘声绘色地勾画出林业繁荣的面貌。

第二,林业生产在省内居于领先水平。山林租佃契约都写着佃农向地主租山来栽杉种粟。说明早在乾隆之前,清水江林区已经采取林粮间作的方式进行人造杉林。若追溯源流,明末已有栽杉造林记载。据文斗苗族的《姜氏家谱》说,文斗居民在万历年间(16—17世纪)“只知开坎砌田,挖山栽杉”,进行着林农兼营的生产活动。由此可以确定黔东南苗族的人造杉林大约有四百年历史,不仅在省内占领先地位,在国内也居先进水平。

人工造林不仅解决了森林资源和生态效益的后续问题,而且为林业生产被引入租佃关系提供了前提条件。当地苗族地主普遍招佃造林,积累林业资源,兼事经商,愈加富有。瑶光(今锦屏县河口乡)的苗族地主姜志远,在乾嘉之际做木材生意,聚资置田,其产量达17000多挑。文斗的苗族地主姜述圣,在嘉道之际的24年中购买山林136块,大部分建有租佃关系。还有生活于乾嘉年间的苗族姜仕朝,是一个很出色的商人地主,其曾孙佐卿在《姜氏家谱·世系纪略》中追述曾祖父的发家史时,写道:“及长,兴家创业,生理大顺。晚年值坵处与卦治争江,两年不通买卖,曾祖罄其所有,广囤木植。嗣事结,沿江半属我家印木。以一二年购进万数之木,四五旬尽卖之,获利数倍。”成了当地“黄白已冠千家”的大商人地主。在清水江苗族地区的地主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高于省内的其他民族地区。特别是地主经济下建立的山林租佃关系,既令在地主经济发展一两千年的先进汉族地区,因缺人工造林的前提,不能与之相比,这更是,黔东南苗族地区的一个突出的经济特点。

第三,透过经济活动,促进了苗族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的团结互助关系。苗族在历史上没有自己的文字,其优秀的民族文化,全靠口传心记、世代相承。直至新中国